

二 零 零 零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檢討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補助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當局最近檢討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補助的結果。

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補助

背景

2. 發還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費的措施，由五十年代開始推行。當時新界尚未充分發展，往返該區及區內的交通設施均不足夠。調往新界辦事處的員工需付較高的車費，因此獲得補償。計算方法是把“最經濟路線”所需車費減去一個“不得申領津貼的數額”（目前為每一雙程11.4元，亦即在“市區”居住和工作的人員乘搭巴士上下班平均需付的車費）。這些人員如果獲准駕駛自己的私家車以執行職務，則可選擇申領往返住所及辦事處行車津貼（目前是每公里2.44元——根據財務委員會在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三日核准的公式計算）。隨着香港在過去數十年逐漸都市化，加上交通網絡大為改善，我們曾多次檢討這個制度，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作出改變。

3. 在私營機構方面，發還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費的措施，並不普遍。如果辦事處所在地點沒有足夠的公共交通設施，私營公司通常會在指定的候車處安排車輛免費接送僱員上下班。

最新發展

4. 我們曾在一九九八年上半年就員工上下班的情況進行調查。調查對象佔了分佈於不同部門的公務員總人數的5%。在7,300份收回的有效問卷中，有634名被訪者須由市區往新界上班，這只佔須由新界往市區上班的人員（即2,277人）的四分之一左右。調查結果顯示，被訪者往返住所和辦事處所需的平均交通費為每一雙程22.4元，而當中以需付18元至18.9元的最多。

評估

5. 我們認為，純粹以在新界上班作為發放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費和往返住所及辦事處行車津貼的準則，現已過時，部分原因是大部分地區的公共交通設施已經大為改善。另一方面，我們察覺公務員與私營機構僱員略有不同。後者在受聘前通常可以選擇並知道工作地點所在。相對而言，公務員卻不能選擇實際的工作地點。因此，為了解決人手調派問題，當局有需要向在交通服務較少地點工作或需付高昂交通費的員工提供合理的交通補助。

有關提供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補助的建議安排

6. 員工的居住地點一般為該員的個人選擇；員工亦理應自行承擔上下班的交通費。基於這些理由，我們認為，為員工提供交通補助，應只限於往來主要交通交匯站與交通服務較少的辦事處之間所需的“額外”交通費。因此，我們建議實施以下安排：

- (a) 發放補助交通津貼，以取代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費及往返住所及辦事處行車津貼。
- (b) 被調派往交通服務較少地點或所需交通費較昂辦事處工作的人員，可申領補助交通津貼。位於這些地點的辦事處會統稱為“指定辦事處”，並分成兩組—離島（包括大嶼山）組，和邊境及其他地區組。我們會因應有關轉變，例如增設公共交通路線或成立新辦事處等情況，定期檢討“指定辦事處”的名單。
- (c) 在“指定辦事處”所在地區居住的人員，並無資格領取這項津貼。我們會因應有關轉變，例如增設公共交通路線和人口重新分佈，定期檢討區域的劃分（大致指港島、九龍、西貢、新界東、新界西、各離島等區域）。
- (d) 補助交通津貼須全數課稅但無須實報實銷。為計及不同地點所需的車費，津貼額會分兩級，初步津貼額¹如下：

¹ 津貼額為雙程交通費，根據往返“指定辦事處”與就近交通交匯站所需交通費的加權平均數（按編制人數計算）釐定。計算方法概述於附件I。

- (i) 在機場／離島工作的人員 — 29元；以及
- (ii) 在其他“指定辦事處”工作的人員 — 9.2元。

- (e) 我們會在每年四月，參考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內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收費計至該年二月底的12個月內的變動，調整補助交通津貼。另外亦每五年全面檢討津貼率一次，以充分反映當時交通費的實際水平。
- (f) 獲政府安排交通往返辦事處的人員均無資格申領補助交通津貼，但如果有關路程兩端都位於可以領取這項津貼的地點，則屬例外。
- (g) 公務員(包括並非在“指定辦事處”工作的人員)如有需要申請發還實際支出的交通費(例如因為沒有其他適合的交通工具可供使用而需乘坐的士)，必須承擔一個“不得申領津貼的數額”。現建議根據一九九八年的調查結果(見上文第4段)，把這個數額初步定為22.4元(以雙程計算)。我們會每年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內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收費的變動，調整這個數額。

諮詢

- 7. 我們已就建議的修改向職方和有關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的諮詢組織徵詢意見，他們對建議均表支持。

對財政的影響

- 8. 我們預期發放補助交通津貼的建議實施後，可每年節省3,500萬元，原因是往返住所及辦事處行車津貼將予取消，而且津貼開支會因發放津貼的條件改變而減少。我們日後會參考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內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收費的變動，調整補助交通津貼和“不得申領津貼的數額”。

未來路向

- 9. 如建議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我們打算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實施有關發放補助交通津貼的建議安排。

徵詢意見

10. 請議員注意上文第6段有關發放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補助的建議安排詳情。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

補助交通津貼率的計算方法

(A) 離島（包括大嶼山）組

地區	編制人數	合資格申領津貼人數*	平均車費 (單程)	車費小計
機場	4,147	3,338	\$16.50	\$55,077.00
離島	4,416	2,675	\$12.10	\$32,367.50
總計	8,563	6,013		\$87,444.50

$$\begin{aligned} \text{加權平均車費(單程)} &= \text{總車費} / \text{合資格申領津貼總人數} \\ &= \$87,444.50 / 6,013 \\ &= \$14.5 \end{aligned}$$

$$\text{補助交通津貼率(單程)} = \mathbf{\$14.5}$$

$$\text{補助交通津貼率(雙程)} = \mathbf{\$29.0}$$

(B) 邊境及其他地區組

地區	編制人數	合資格申領津貼人數*	平均車費 (單程)	車費小計
邊境	3,079	1,366	\$4.23	\$5,778.18
港島	2,030	1,219	\$5.38	\$6,558.22
九龍	109	49	\$4.40	\$215.60
西貢	225	31	\$3.97	\$123.07
新界東	479	301	\$4.45	\$1,339.45
新界西	979	573	\$3.94	\$2,257.62
總計	6,901	3,539		\$16,272.14

$$\begin{aligned} \text{加權平均車費(單程)} &= \text{總車費} / \text{合資格申領津貼總人數} \\ &= \$16,272.14 / 3,539 \\ &= \$4.6 \end{aligned}$$

$$\text{補助交通津貼率(單程)} = \mathbf{\$4.6}$$

$$\text{補助交通津貼率(雙程)} = \mathbf{\$9.2}$$

* 合資格申領津貼人數是把辦事處編制人數減去下列人數而得出一

(a) 獲政府安排交通的估計人數；以及

(b) 在指定辦事處所在地區居住的估計申領津貼人數。